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2：股东未尽出资义务（★★★）

未尽出资义务，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完全未履行）
- (2) 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部分履行了出资义务）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一、股东未尽出资义务的认定

1、作价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未经依法评估

(1) 先评估，后认定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 事后贬值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或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

出资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限期改正）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已交付，未办理权属变更

(1)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限期改正）

(2) 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已办理权属变更，但未交付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6.2

【例-判断题】甲、乙、丙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甲以房屋作价100万元出资，并自公司设立时办理了产权转移
手续，但直至公司成立半年后才将房屋实际交付给公司使用，
乙、丙主张甲在实际交付房屋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乙、
丙的主张是合法的。（）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
的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
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
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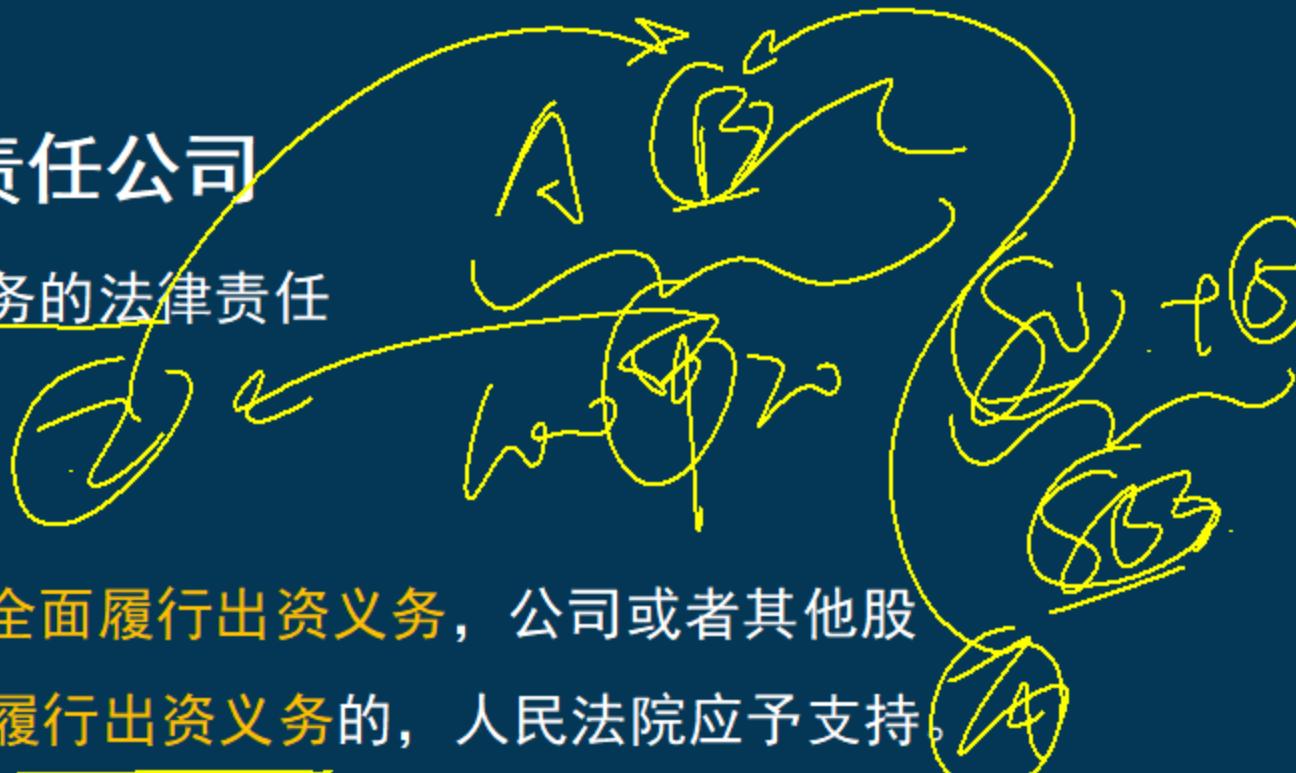
二、股东未尽出资义务的法律责任

1、补足责任

(1) 该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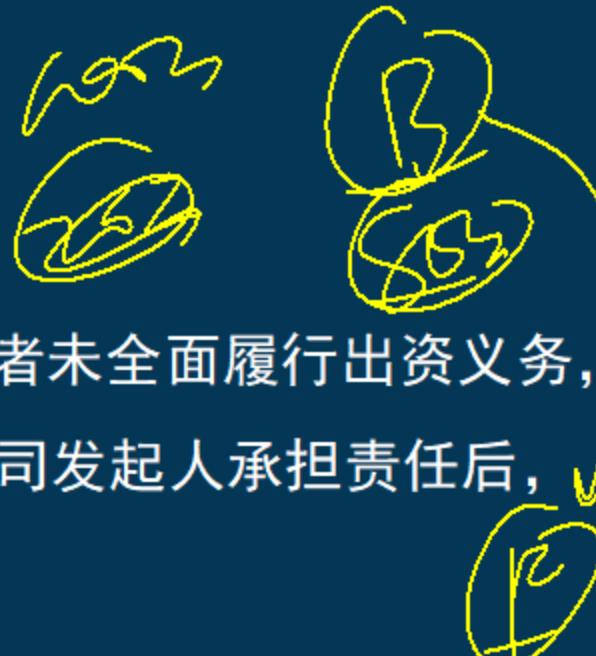
①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教材未收录）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起人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发起人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发起人承担责任后，
可以向该股东追偿。

(3) 受让人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
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
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未尽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起人无关、与监事无关）承担相应的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违约责任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除出资部分外，还包括未出资的利息。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323

【例-单选题】2018年1月，孙某、张某、赵某共同出资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孙某以房屋作价出资100万元。2018年5月，李某入股该公司。后查明，孙某出资的房屋价值仅为70万元。对孙某出资不足责任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B）。

- A.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赵某与李某承担连带责任
- B.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与赵某承担连带责任
- C.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无法补足的，减少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
- D.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与赵某承担补充责任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与后加入的股东李某无关。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股东权利的限制

(1)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除名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完全）未履行出资义务，经公司催告缴纳，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诉讼时效抗辩

(1)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法定股份充实义务）

(2)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依照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郑某、吴某、蔡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

郑某在规定时间缴纳了认缴出资额的一半；吴某以房产出资，但未按章程规定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蔡某如期足额缴纳出资。下列关于郑某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C）。

- A. 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但无需向吴某、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 B. 郑某可将出资收回，退出公司，但应向吴某、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 C. 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 D. 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吴某、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对于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公司法》规定，除该股东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在本题中，只有蔡某如期足额缴纳出资，所以，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缴纳出资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一般应在6个月内办理完财产权转移手续
- B.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在银行设立的账户
- C.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并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D.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网校答案：ABCD

网校解析：

- (1) 选项AD：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该转移手续一般在6个月内办理完毕。
- (2) 选项C：对于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公司法》规定，除该股东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B)

63

考点3：股东抽逃出资 (★★★)

63

1、抽逃出资的认定

- (1)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2)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3)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4)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63

63

6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1) 协助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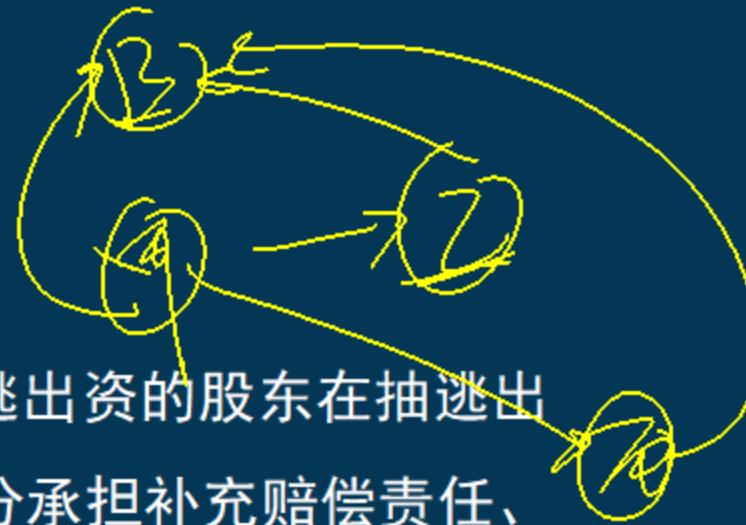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 对公司债权人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注意】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总结】区分 “未尽出资义务” 、 “抽逃出资”

责任承担	未尽出资义务	抽逃出资
该股东本人	补足出资（本息）	返还抽逃出资（本息）
发起人股东	连带责任（设立时股东+不分善恶）	仅协助的股东“连带”
董事、高管	增资过程中未尽勤勉、忠诚义务承担 相应责任	协助的董事、高管—连带 协助的实际控制人—连带
实际控制人		
股权受让人	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知情+ 对公司、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债权人	在“抽逃出资”、“未尽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 “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